金門縣警察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金門縣警察局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五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十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係金門縣政府於一百零八年九月十八日以府行法字第一〇八〇〇七八四七五〇號令修正發布,並奉考試院一百零八年十月七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八四八五九五六三號函同意備查。

鑑於資通訊技術迅速發展、犯罪手法態樣多元化、偵查難度日益升高,且行政院及監察院多次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提升數位鑑識能力、科技偵查效能,爰內政部警政署前依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推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科技犯罪偵查隊法制化案研商會議決議,將各地方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任務編組之科偵組法制化為科技犯罪偵查隊,透過建立專業、專責科技犯罪防制單位,對民眾運用資通訊權益,提供更安全有效之保障。

金門縣警察局基於機關任務需要,為因應社會環境及經濟結構變 遷,科技犯罪型態多樣且無縣市轄區界線,網路資訊犯罪趨勢迅速改變, 爰依轄區治安狀況及勤業務需要,強化刑事幹部科技偵查人才,將原任 務編組之科偵組法制化為科技犯罪偵查隊,提升專業執法效能。

另因轄內人口成長,致交通狀況產生急遽變化,各項交通數據逐年 縣增,交通警察隊現無業務組專責處理各項交通業務、宣導防制及交通 事故審核,並由外勤員警於勤餘之際兼辦業務,已不敷本轄交通狀況之 需求;為落實組織分工,及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接軌,進而 發揮溝通協調效能,提升道路交通安全、願景規劃及事故處理品質,有 效推動肇因資料蒐證及分析,以作為交通事故防制及處理之重要參據, 增設執法組。

茲基於上開原因及員額調整,爰修正本編制表,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巡官」職稱減列二人,員額修正為二人。於備考欄內文字修正為 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及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編制員額修正為五十九人。